

本钢南芬主城区燃煤锅炉环保改造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1 月 13 日，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本钢南芬主城区燃煤锅炉环保改造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，组织环评单位、监测单位、委托验收单位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，对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，并在会上听取委托验收单位相关报告内容介绍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，主要建设内容

本钢南芬主城区燃煤锅炉位于本溪市南芬选矿厂内，总占地面积为 5600m²，设置 65t/h 燃煤锅炉一台，主要用于厂区冬季供暖，供暖面积为 320000m²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（1）2018 年 9 月，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本钢南芬主城区燃煤锅炉环保改造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

（2）2018 年 12 月 3 日，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“关于本钢南芬主城区燃煤锅炉环保改造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”（本环建表字[2018]07 号）

（3）锅炉房于 2018 年 12 月 5 开始建设。

(4)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排污许可证编号为：91210505819910811C001R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企业环保投资包括相应污染物的治理费用，实际总投资为 541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 1423.0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6.2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主要针对《本钢南芬主城区燃煤锅炉环保改造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及批复相关内容进行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及批复，本项目其他内容在实际建设中 8 座 10t/h 燃煤锅炉与 60m 锅炉烟囱处于已停用报废待拆除阶段，项目软水处理能力由 65t/h 增加为 80t/h，65t/h 燃煤锅炉排气筒由 50m 增加为 60m，企业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。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软化水装置的废水及锅炉排污水，项目废水送至选矿厂作生产用水，脱硫系统用水循环使用，无废水外排。脱硝系统无废水外排。本项目不新增定员，无

新增生活污水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设置燃煤热水锅炉 1 台，装机容量为 65t/h，年使用燃料煤量为 38052t/a。燃料煤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、SO₂、NO_x 等污染物。

企业采用 SNCR 脱硝、布袋除尘器除尘、石灰-石膏脱硫系统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，燃烧废气经 60m 高排气筒排入环境，废气排放标准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3 相关标准要求。

本项目储煤场设置为全封闭储煤场，储煤场内受煤斗下料点处设置微动力单点除尘器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79-1996）表 2 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锅炉、引风机、送风机、循环水泵、锅炉排气装置及各种泵等设备运行的噪声。针对企业厂区周边环境及其噪声源强的特点，本环评提出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包括：安装基础减震、加设隔声罩；对锅炉点火排气阀、锅炉安全门排汽管、送风机入口及各类泵加设消声器；建筑物内采用吸声材料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，同时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石膏、灰渣、废树脂。石膏暂存石膏库，定期外售；灰渣暂存灰渣房，用于采矿厂冬季道路防滑；废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达标情况

（1）废气：企业锅炉废气 SO_2 、 NO_x 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储煤场粉尘排放标准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79-1996）表 2 限值要求。

（2）噪声：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，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经检测的废气、噪声、废水均达标排放。

验收组经认真讨论，一致认为本钢南芬主城区燃煤锅炉环保改造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- (1) 加强设施维护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- (2) 严格落实营运期监测计划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- (3)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杜绝废水、废气等非正常排放。